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涂恩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（如本案請求有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之情形，本件聲請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蔡鴻仁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